2020年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录

1.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2. 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1. 名词解释
2.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3. 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贯彻落实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市卫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并监督实施；

（二）研究提出区域卫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市卫生资源配置，制订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服务标准和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并指导和组织实施；

（三）研究制定全市农村卫生、社区卫生、妇幼卫生工作规划，指导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和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实施；

（四）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制定严重危害人群健康疾病的防治规划，控制烈性传染病的暴发流行，组织对各类传染病、地方病和危害职工健康职业病的监测和综合防治；

　（五）管理医疗机构，规范医疗市场，研究指导医疗机构改革，制定医务人员服务规范，并监督实施；

　（六）依法监督管理全市血液工作及临床用血质量，组织协调全市无偿献血；

　（七）研究拟定全市医学科技和教育发展规划，指导并组织实施继续医学教育，指导和协调红十字会，医疗卫生学术团体的工作；

　 （八）依法监督管理食品卫生、职业卫生、公共场所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化妆品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和传染病防治，负责与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许可和广告审查。

（九）制定全市卫生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并组织实施人才梯队、学科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认定各类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资格；

（十）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发展传统医药事业，推进中医药的继承和创新，促进中医药现代化；

（十一）负责对全市医疗卫生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开展普法教育和医德医风教育，促进卫生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十二）负责卫生财务、会计、基建、装备、国有资产的管理和卫生统计、卫生信息网络建设工作，并实施监督检查；

（十三）加强卫生行政执法职能，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厉打击和惩处各种危害人民健康、损害人民利益的不法行为；

　 （十四）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市直医疗卫生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并对其业务建设、职工队伍实施宏观管理；

（十五）组织调度全市卫生技术力量，对重大突发事件、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和控制疫情、疫病的发生、蔓延；

（十六）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市相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施意见，会同相关部门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进行综合治理。

　 （十七）负责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组织实施目标的考核评估，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十八）编制全市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人口计划，负责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收集、统计、分析、预测、预报工作，参与全省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九）制定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等等。

（二十）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单位）内设办公室、监察室、规划信息岗、政策法规岗、体制改革岗、疾病预防控制岗、医政医管岗、基层卫生岗、妇幼健康服务岗、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岗、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岗、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岗、中医药管理和健康产业岗等13个职能机构（科室、部门）。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东方市健康委员会（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仅为本部门（单位），不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2020年海南省东方市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1,668.48千元。其中，收入总计91,668.48千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74173.08千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17,495.40千元；支出总计91,668.48千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0.46千元、卫生健康支出72,438.52千元、农林水支出212.50千元、住房保障支出671.60千元。

二、关于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情况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74,173.08千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50.46千元，占1.15%；卫生健康（类）支出72,438.52千元，占97.66%；农林水（类）支出212.50千元，占0.29%；住房保障（类）支出671.60千元，占0.9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2020年预算数为9.60千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819.26千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1.60千元。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8,532.28千元。

5.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9,768.50千元。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2020年预算数为9,590.00千元。

7.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5,701.10千元。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3,815.70千元。

9.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4,120.00千元。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435.23千元。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475.71千元。

12.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12.50千元。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671.60千元。

三、关于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0,955.68千元，其中：

人员经费10,044.64千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911.04千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32.50 千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0年本部门（单位）年初无此项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9.20 千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千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29.20 千元），较上年预算下降2.93%。下降的主要原因：继续严格公务车辆使用审批和定点进行日常维修、加强使用管理，控制公务车辆运行费用支出。

公务接待费303.30 千元，较上年预算下降7.12%。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的规定，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

公务接待费计划主要用于：上级主管部门、外市县业务对口部门、与我委业务相关的研究机构、市内相关部门项目调研、考察、交流等接待任务。

五、关于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情况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安排17,495.40千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7,495.40千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7,495.40千元。

六、关于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七、关于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收支总预算91,668.48千元。

八、关于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收入预算91,668.48千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173.08千元，占80.91%；政府性基金收入17,495.40千元，占19.09%。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4062.72千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21558.12千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17495.4千元。

九、关于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支出预算91,668.48千元，其中：基本支出10,955.68千元，占11.95%；项目支出80,712.80千元，占88.05%。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4,062.72 千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8,664.42 千元，项目支出增加4,601.70 千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东方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11.04千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50.00千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50.00千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千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千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

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设备5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4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3217.4千元、政府性基金17495.4千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精神卫生机构（项）：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服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服务（款）其他计划生育计划事务支出（项）：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等方面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用于农村扶贫开发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9日